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72號

異　議　人　蘇秀惠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楊宗秦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19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04920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異議人即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保單為強制執行。而編號1、2、4至7之保單（下合稱系爭保單）均是異議人日後年邁接受醫療時支應醫療費用所需者，屬生活所必要之保障，且非受全民健康保險所涵蓋者，請勿為終止契約之強制執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民國115年5月19日114年度司執字第104920號裁定（下稱原處分）認上揭保單得為執行標的，且無證據遽認異議人子女得履行扶養義務，又以異議人有多次入出境紀錄認異議人尚有資力云云，均有違誤。爰聲明異議，求為廢棄原處分，駁回相對人對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5條第1項、第1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依臺北市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0,744元，其1.2倍計算6個月之金額為149,357元（計算式：20,744×1.2×6＝149,357，元以下四捨五入）。而「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已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反面解釋，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下稱系爭2規定）。此乃因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而為增訂。又為配合系爭2規定，新增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是以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限於作為主契約時，方有系爭2規定之適用。準此，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混合契約，其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者，其解約金債權應有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適用，不因僅具有部分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之成分，即逕依系爭2規定豁免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有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33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又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

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旨在避免債務人因強制執行陷入生活無以為繼之困境，依該項規定不得為強制執行者，以債務人將因執行危及其執行時或接續最低限度生活為要件（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者，應適用修正後保險法之規定（系爭執行原則第13點第1項及修正說明參照）。

三、經查：

(一)相對人各聲請對異議人所有之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保單之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4920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併案執行債權人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案號為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0844號），嗣以114年6月2日執行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前開第三人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在案，第三人並陳報扣押之保單預估解約金如附表所示，各解約金債權均高於149,357元，且編號1、2保單主約無醫療險及健康險性質，編號4至7保單主約僅為壽險（執行卷第22、25、109頁）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無誤。

(二)異議人雖主張系爭保單係未來醫療所必要者，惟查，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編號1、2保單主約陳稱並無醫療險及健康險性質等語，堪認此部分異議人主張為無憑。次查，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初稱編號4至7保單有醫療險、健康險性質，嗣更正為主約僅有壽險等語（執行卷第25、109頁），經依職權查閱該公司提供各保單對應之保險契約全部內容（執行卷第113、117、122頁），固有約款以殘廢為名之失能給付，具有健康保險性質，惟各保單主要構成部分仍

為人壽保險，是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混合契約，依上揭最高法院見解，解約金債權應仍適用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不因僅具有部分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之成分，即認應豁免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爰審酌相對人所提執行名義所載未受償之執行債權（詳卷），相對人聲請就系爭保險契約為執行，自有其必要性。又系爭保單解約金合計4,912,451元，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異議人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依系爭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非不得對之強制執行。另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已提供基本醫療保障，縱異議人認有項目係日後所需而未受涵蓋，亦屬未發生之風險，難認已危及執行時或接續最低限度生活；且商業保險係債務人經濟能力有餘時，為增加自身保障之有益行為，非維持生活所必要者，異議人據之主張不得執行，並不可取。況異議人尚有全民健康保險及業經撤銷扣押之附表編號3保險契約可供其維持醫療保障，編號3保單亦有失能保險給付（執行卷第133頁），則終止系爭保單進行換價，有助於相對人債權受償，亦能公平合理兼顧雙方之權益，應予准許。至於異議人指摘原處分誤認其尚有資力，係解約後酌留生活費用之問題，核屬另事，不影響本件判斷。從而，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系爭保單為執行，難認執行手段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

(三)依上，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為適法之執行標的，異議人現非賴系爭保單維持生活，執行法院將之扣押，所為執行手段尚無過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核無違誤。原處分就此部分駁回異議，核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高菁菁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保單號碼 險種	要保人 被保險人	試算 解約金	是否扣押
1	ATR0000000 新光人壽吉祥如意終身壽險	蘇秀惠 蘇秀惠	1,529,295元	是
2	Z000000000 新光人壽百齡終身壽險	蘇秀惠 蘇秀惠	403,748元	是
3	AGB0000000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蘇秀惠 蘇秀惠	179,706元	已撤銷扣押
4	Z0000000000 壽險_松柏ABC終身保險	蘇秀惠 蘇秀惠	1,044,503元	是
5	Z0000000000 壽險_登峰終身(終身增額型)	蘇秀惠 侯凱允	760,293元	是
6	Z0000000000 壽險_登峰終身(終身增額型)	蘇秀惠 侯陳勳	623,345元	是
7	Z0000000000 壽險_登峰終身(終身增額型)	蘇秀惠 侯嘉鎮	551,267元	是